

حول الابداع الادبي لقومية هوي

# 回族文学创作论

杨继国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حول الابداع

# 回族文学创作论

杨继国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布鲁南  
技术编辑 肖川  
封面设计 郭震乾  
阿文题字 刘景隆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 1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7.23 字数:131.976 千 插页 1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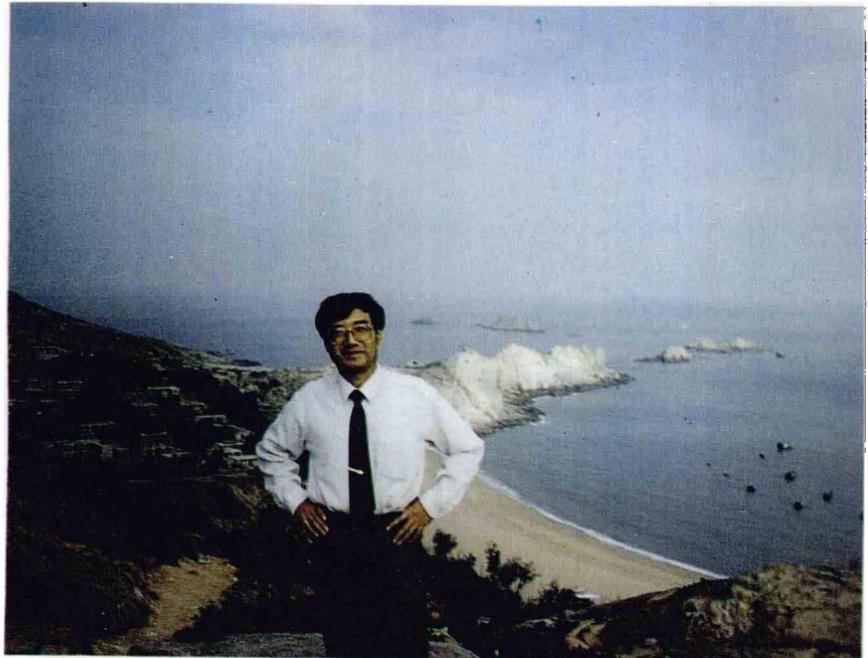
印数:1000 册

ISBN7-227-01571-8/1·464

定 价:11.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电话:5032278 邮编:750001



杨继国，经名嘎希穆。回族。1952年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197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现为宁夏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朔方》文学月刊主编。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理事、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常务理事。著有《回族文学与回族文化》、《回族当代文学史·上编》（合著）、《回族文学创作论》、《杨继国评论集》等。著作与作品多次获全国及省级奖。

# 目 录

绪论 .....	(1)
<b>第一章 回族文学的概念及发展 .....</b>	<b>(7)</b>
第一节 回族文学的概念与范围 .....	(7)
第二节 回族文学的历史发展.....	(13)
第三节 当代回族文学的发展.....	(21)
<b>第二章 当代回族文学的创作特征和审美理想…</b>	<b>(30)</b>
第一节 当代回族文学的创作特征.....	(30)
第二节 当代回族作家的审美理想.....	(47)
第三节 关于回族作家的非回族化现象.....	(57)
<b>第三章 回族作家的审美心理.....</b>	<b>(65)</b>
第一节 回族作家的民族意识.....	(65)
第二节 回族作家的文化传承.....	(73)
第三节 回族作家的审美特点.....	(80)
<b>第四章 回族文学作品的知觉特性.....</b>	<b>(98)</b>
第一节 民族形式.....	(99)
第二节 民族题材 .....	(113)
第三节 民族风情 .....	(119)
第四节 民族性格 .....	(129)

第五节	民族情感与民族精神	(144)
<b>第五章</b>	<b>回族文学与世界文学</b>	(156)
第一节	回族文学与各民族文学	(156)
第二节	民族性与人类性	(165)
第三节	认同与超越	(172)
<b>附录</b>	<b>主要参考书目</b>	(181)
<b>后记</b>		(183)

## 绪 论

在伟大祖国古老而广袤的大地上,到处可见一个个勤劳、勇敢、机警、信仰坚定,讲究清洁、礼仪,语言文字与汉族相同但却又独守其俗的人们的身影。这个人们共同体的名称,就是回族。

回族,全称回回民族,是中国分布最广、人数较多的一个少数民族。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的结果,回族总人口有 869.6075 万人,仅次于汉、壮、满族,居全国第四位。

回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其族源一直可以追溯到唐代。据史料记载和民间传说,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生前,就曾派遣贤徒至中国传教,公元 651 年,即唐高宗永徽二年,阿拉伯哈里发奥斯曼遣使臣访华,是为中国与阿拉伯正式建立往来关系之始。从这以后,由于友好往来、传教及战争等原因,不断有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波斯及中近东、南亚的穆斯林到中国,并有不少人在华定居下来;与此同时,从海上亦有许多阿拉伯、波斯及中近东各国的穆斯林商人、教士进入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沿海城市,并有不少留居于这些城市。自唐至宋,这种迁徙源源不断,并有一些在华而与穆斯林习俗相近的犹太人、吉卜赛人等以及改信伊斯兰教的回纥人、突厥人等加入进来,从而组成了最早的回族先民。

公元 13 世纪,由于成吉思汗的西征,大批中亚、波斯、阿拉伯的穆斯林被作为军士、工匠征调到中原来。同时,由于东西交

通大开，有许多贵族、教士、知识分子、商人也自愿东来。这些东来的穆斯林与早先来华的回回先民汇为一体，成为“色目人”的主要组成部分。蒙古人把这些人称为“撒儿塔兀勒”，汉族人则以“回回”统称之。这时期，亦有一些改信了伊斯兰教的蒙古、汉等族人和一部分维吾尔人加入到“回回”的队伍中。元代的“回回”虽然来源不同，地域不同，但共同的命运、地位和共同的信仰、心理状态等将他们紧紧联系在了一起。

明代是回族形成的主要时期。明统治者实行的禁止“胡服”、“胡语”、“胡姓”和“不许与本类自相嫁娶”的政策，不但没有达到其民族同化的目的，反而扩大了“回回”的来源，激发了“回回”“党护族类”的民族共同心理，并促使“回回”形成了以汉语言文字为工具的民族共同语言，加上“回回”原有的共同的宗教信仰，以及植根于共同信仰上的共同的风俗习惯，“回回”作为一个人们共同体的特征更为明显，从而成为了在中国大地上形成一个新的民族。从此，祖国大家庭增添了一个新的成员，中华各民族多了一个亲密的兄弟。

回回民族是个伟大、光荣、可爱的民族。回族无论形成前后，都曾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中华民族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经济上，回族从其先民开始的商业活动不仅为回族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同时也形成了回族人民传统的商业意识和商业文化。唐宋时期，回族先民们参与开辟了举世闻名的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香料之路”、“瓷器之路”，将香料、宝石、药材等中亚、西南亚以及北非等地的特产源源不断地运往中国，又把大量丝绸、瓷器及其他产品运往国外，为中西交通开辟和中外贸易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元代以

后，回族的农业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从中原到边地，到处都有“回回”开荒屯田，兴修水利。无数回回人，被不断地迁徙到荒凉不毛之地，开垦出了一块块富庶的粮田，为祖国的开发建设流下了辛勤的汗水。在发展农业经济的同时，回族传统的商业活动仍很活跃，主要为三大项：一是珠宝古玩业。遍布各大城市的回回商人，仍以珍珠、宝石、香料、古玩为主要商品，兴贩营运，成为朝廷税收的主要来源，故民间有许多“识宝回回”的传说，今北京、南京、台北等地仍有回族的古玩世家经营此业。二是与回族饮食习惯有关联的行业系列，即牛羊肉食业，饭馆、糕点、甜食等饮食及皮毛、皮革产销业。回族中流传的“回回三大行，皮毛、面食、宰牛羊”的谚语就反映了这种情况。特别是回民开办的几乎遍布全国城乡各地的清真饭馆，不仅极大地丰富、发展了祖国的饮食文化，而且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内各民族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团结和民族间的合作与交流。三是长途贩运和运输业。在内地与边疆间，毗邻民族、国家间，无论是边远蛮荒之地、险山恶水之间，还是刀光剑影之中，都有回族商人的足迹，他们处惊履险，互通有无，抑高平低，有力地促进了各地商品的流通和经济的发展。

在政治上，回族作为一个在中国大地上形成的外来成分占很大比重的民族，与国内的各民族有着很强的亲和力。她爱好和平，坚守信仰，服从中央政权的领导，与国内各民族和睦相处、通力合作，从来没有分裂祖国、侵略邻族、自立国号、称王称霸的政治野心和图谋，并且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中做出了积极、重大的贡献。

元代，回回人协助元政府结束自唐中叶以来我国长达 500 年的分裂割据、诸国并立的局面，形成“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

里者如出邻家”的大一统国家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并有不少人在政治、军事、科学、文化舞台大显身手，产生了著名的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军事家扎八儿火者，理财家阿合马，天文学者扎马刺丁、可马刺丁，建筑家也黑迭儿丁，制造家阿老瓦丁、亦思马因，医学家及营养学家萨德弥实、忽思慧，经学家赡思等，并有不少人担任了中央到地方的丞相、平章政事、达鲁花赤等职务，据考证，仅在中央政府居宰执之位者，先后就有近二十人。

在元末农民大起义，明王朝的建立过程中，回回人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许多大将就是回回人，如常遇春、胡大海、蓝玉、沐英等，他们在农民大起义的斗争中脱颖而出，立下了赫赫战功，表现出了卓越的军事才能。明代著名的回回政治家海瑞、航海家郑和、思想家李贽，亦在中华民族的史册上留下了光辉的业绩。

清代，是回族人民受压迫最严重的时期。面对清王朝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回族人民曾多次英勇起义反抗，特别是清代晚期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影响下，以杜文秀为首的西南回、彝、白等族起义和以马化龙为首的西北回民起义，与太平军遥相呼应，持续斗争了一二十年的时间，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谱写了民族解放史上可歌可泣的篇章。

在历代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民族斗争和近代民主革命斗争中，回族人民也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和义和团运动中，回族人民站在反侵略和反压迫斗争前列，英勇牺牲，前仆后继，表现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回族人民的英勇儿子左宝贵、郑国鸿、沙春元、马福禄等战死疆场，为国捐躯。辛亥革命时，回族人民积极参加了这一伟大的斗争，既有在武昌首义者，亦有在各地发动革命者。“五四”运动时，回族青年马骏、郭

隆真、刘清扬与周恩来等积极发动、组织了平津地区的爱国学生运动，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党员。在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回族人民与各民族兄弟共同作战，并在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共同迎来了祖国的解放。

回回民族也是一个具有古老文明、灿烂文化的民族。回族人民信仰伊斯兰教，这形成了回族文化的主要特征。同时，又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吸收了汉文化的有益成分，从而构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体系。

伊斯兰教源于公元 7 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顺应了阿拉伯人民实现政治统一和社会安宁公正以及摆脱外来压迫的客观历史要求，后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宗教。伊斯兰教自唐初传入中国后，为古老的中华文明注入了新的活力，增添了有益的成分。唐宋时期，在广州等沿海城市为回回先民所设的“蕃坊”里，就有“蕃学”，“诸蕃子弟皆愿入学”，在里面学习着自己的民族文化。保存至今的泉州诸先贤的墓地、墓碑和被称为“四大古寺”的广州怀圣寺、泉州圣友寺、杭州真教寺、扬州仙鹤寺等古建筑，不仅反映了回回民族的悠久历史，而且表明了当时伊斯兰文化的盛况。这时期，亦出现了一些学习、钻研汉文化并获得显著成就的穆斯林学者，如，唐时来华的阿拉伯人后裔李彦昇，经礼部策试，被授为进士，传为一时美谈。

元时，进入中国的回回人尽管为博大精深的汉文化所吸引，其子弟多“舍弓马而事诗书”，但在民族中占主流地位的，仍然是伊斯兰文化。伊斯兰文化不仅成为维系这些天涯飘泊的“回回”的牢固纽带，而且有力地左右了他们的共同心理和风俗习惯，并吸收了许多汉、蒙古、维吾尔等族人加入到了回回的队伍中来。元代秘书监收藏的大批“回回”书籍，大多为伊斯兰的典籍和天

文、数学、化学、医学、地理、哲学、文学和科技方面的著作，从中可以窥见伊斯兰文化的灿烂辉煌。

明末清初，在陕西兴起的、由回族著名学者胡登洲倡导的“经堂教育”逐渐遍及全国。“经堂教育”采用中国传统的私塾和师徒传授的方式培养具有一定知识和品德的学生，从而成为一种传统的中国伊斯兰教的教育体制，涌现出一大批包括几代人的著名经师，在回民的文化及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几乎与此同时，以经济、文化较发达的江南为中心，还相继出现了王岱舆、张中、刘智等有较深汉学造诣的伊斯兰学者为代表的“以儒诠经”活动。这些学者适应以汉语为共同语言的广大回族人民的实际，借用汉文化中儒学和宋明理学的某些相似观点来诠释伊斯兰教的教义、教法、认主学和伦理体系，提出“天道五功”，“人道五典”之理论，从而对伊斯兰教的中国化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明、清的伊斯兰学者，还大量翻译、刊印了伊斯兰的各种典籍，使伊斯兰文化更广泛、深入地扎根在了中国的土地上。

回族文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和文化背景中产生的。它是回族人民民族生活的绚丽花朵和果实，是回族人民智慧的火花和回族作家心血的结晶，是回族人民珍贵的精神财富和祖国文学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回族文学的发展已获得了显著成就的今天，在回族文学酝酿着新的突破和整体推进的关键时刻，对回族文学作全景式的扫描和理论总结，从而更清晰地探寻出回族文学的现实定位、发展规律、走向趋势和审美品格，这不仅对于回族文学是适时的、有益的，而且对中国文学、世界文学来说，也是必要的，并不可缺少的。

# 第一章 回族文学的概念及发展

## 第一节 回族文学的概念与范围

研究任何学科的基础，首先在于弄清它的概念。回族文学的科学概念是什么，它的范围包括哪些方面？这不仅是个理论问题，而且是个实践问题。

过去，由于缺乏回族文学的系统研究，在这个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一些模糊的认识。因而，至1979年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初期，随着回族文学理论研究的起始与加强，这个问题遂正式提了出来，并在回族聚居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展开了一场大讨论。

这次讨论，是由宁夏民间文艺家协会的安民同志发动的，并在《宁夏日报》等报刊上开辟了专栏进行了广泛的学术争鸣和讨论。参加讨论的人范围很广，有宁夏的文化工作者，也有北京的大学教师。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主要为以下四种：

第一种，认为回族文学的范围应以作者来划分，即是否是回族的人民群众和作家所创造的，对于那些无法考察作者民族成分的民族、民间文学，则主要依据作品在民族地区流传的情况和是否具有民族特色而定。

第二种意见，认为回族文学的范围应以作品划分，即是否具有鲜明的回族特色，因此，回族作家写的反映回族人民生活的作品，又有一定的回族特色，毫无疑问是回族文学，回族作家写的不是反映回族人民生活的作品，不在回族文学之列；不是回族作家写的直接反映回族人民生活的作品，又有回族特色，又受回族人民的欢迎，可列入回族文学的范围。

第三种意见，认为只有回族作家写的具有浓厚的回族人民的生活特色的文学作品，才能称作是回族文学。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衡量一部作品是否是回族文学，既要看作家的民族成分，又要看作品反映的内容，二者不可偏废。因此，构成回族文学的两个要素是肯定了的，一是作品必须具有浓厚的回族人民的生活特色，二是作品必须出自回族作家之手笔。

第四种意见，认为回族作家创作的作品不管有无特色，都是回族文学，其他民族作家创作的反映了回族人民的生活和特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文学作品，也应划入回族文学的范围之内。因为：各民族的文学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交错的。

如同任何事物都是由幼稚走向成熟一样，这场讨论中的一些论点，拿今天的眼光来看，或许是浅薄、荒谬，甚至是可笑的，但在当时，它们却有力地张扬了回族文学的旗帜，推动了回族文学基本理论的研究，提出了回族文学民族特点重要性的问题。

什么是回族文学？简言之，即回族人民的文学，是回族人民群众口头和书面创作出来的文学作品，它是回族人民心血的结晶，是回族人民精神生活的花朵和果实。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

首先，所谓回族文学，是一个族属的概念，并不是一个题材、风格的概念。前列四种意见从最基本的方面来看，不外乎两种

标准,一种以作者的标准来衡量,一种以作品题材、风格的标准来衡量。其实,有些同志将这两类标准混淆了。一个民族的文学,自然是指这个民族成员的文学创造。由于民族历史的发展、民族生活的多样,再加上民族作家生活、创作范围的广泛,因而,一个民族的文学现象,是丰富多彩、多种多样的,既有主调式的旋律,又有多声部的配合,是不可能整齐划一的。特别是作为回族文学来说,由于回回民族以汉语言文字进行创作,再加上历史上长期的民族压迫,不少回族作家只能将浓烈的民族情感深埋心底,因而,很难苛求他们用单一的形式和风格进行创作。所以,一个民族在主旋律之下,可以有多调式、多声部的合唱,在文学上,可以在主流风格之下,有多风格、多题材的创作,但不管它们怎样,都是这个民族的精神创造,都应该属于这个民族的文学。而同一类题材,同一种风格,却可能有不同民族的作家去表现,去拥有,我们怎么能够将这两者混淆呢?

其次,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作为划分民族文学范围的依据,这也是我国文学界共同遵循的标准。“回族文学”这个概念,并不是自古就有的。过去,我国包括回族在内的少数民族文学虽然一直存在着,但却一直没有把它作为一个文学的概念而单独提出过。50年代初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引起了党和国家的注意。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发出了征集民间文艺资料的通知。这时期我国的报刊上出现了“兄弟民族的民间文学”、“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的提法。与此同时,少数民族的书面创作也迅速发展,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肯定和提倡。1956年,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上,老舍先生作了《关于兄弟民族文学工作的报告》,发出了“发展兄弟民族文学”的号召。1958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座谈会,确定

了“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或文学概况”的任务，并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对于少数民族文学的调查、搜集、研究和编写工作。“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遂正式提出。1960年，老舍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三次理事（扩大）会议上又作了《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工作的报告》，从此，“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一直沿用至今。<sup>①</sup>

关于少数民族文学的范围，何其芳同志在1961年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召开的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上的发言中说：“判断作品所属民族一般只能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为依据。作者无法考察的民间作品，可以在本民族中流传并有民族特色为依据。有些同志认为作者可以考察的作品也不能只从作者的民族成分来判断，其他民族的作者写本民族生活的作品，只要写得好，并且在本民族中有影响，也可作为本民族的作品写入文学史中。我觉得这是不适当的。不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为标准，再另外立一些标准，恐怕都是不科学的，其结果是许多民族的文学史对于作家和作品的讲述都会发生混乱和重复。”<sup>②</sup>事实上，我国从提出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以来，一直是按照何其芳同志所讲的标准划分其范围的。现在出版的《回族文学史》也是按照这个范围编写的。若另立标准，不仅与全国的标准不一致，而且还会引起我们思想、工作上的混乱。

第三，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作为划分回族文学范围的标准，这有利于回族作家的成长和回族文学的繁荣。回族文学的发展对象，只能是回族文学自身。一个民族文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固然离不开兄弟民族的帮助，离不开世界各民族优秀文学成果的

① 参见白崇人《“少数民族文学”概念的提出及其意义》，《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3期。

② 转引自《宁夏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滋养,但是,归根结底还是靠本民族作家的创作成果来体现,决不能由外民族作家来填补,更不能由外民族作家来代替。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作为划分回族文学范围的标准,这就决定了,首先,回族文学的发展,只能依靠回族作家的贡献,这样既避免了对外民族优秀文学成果的掠美之嫌,又增强了回族作家的民族责任感和民族自觉感,有利于回族作家创作自觉意识和拼搏意识的树立。其次,这也决定了回族文学的工作对象,只能是回族文学自身,这样,不仅在工作和政策上,可以向回族文学作出应有的倾斜和帮助,而且在培养回族作家、搞好回族文学事业建设上,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再说,这也决定了回族文学研究的范围和方向。固然,回族文学是个庞大、丰富、多面的体系,但是,正是对于这个体系的研究,方能发现它的发展规律,总结出其经验,寻找出其不足,从而不但对回族文学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而且有利于回族文学的理论建设。

因此,回族文学的范围,只能以是否回族作者来划分。凡是出身于回族的作家、作者所创作的任何体裁、题材、风格的文学作品,都属于回族文学范围之内,而出身于其他民族的作家、作者创作的以回族生活为内容,并具有回族风格、色彩的文学作品,只能算作是回族题材或者是仿回族风格的作品,它们固然对于回族人民来说也是需要的、欢迎的,但不应该也不可能划入回族文学的范畴之内的。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的《中国新文艺大系·1976—1982少数民族文学·导言》中说:“作者的少数民族族属、作品的少数民族生活内容、作品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这三条,是界定少数民族文学范围的基本因素;但这三个因素并不是完全并列的,其中作者的少数民族族属应是前提。也就是说,以作者的少数